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12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
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涉及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2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729920_B01号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涉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1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集团201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12年度财务报表时贵集团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额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201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伟民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飞

2013年3月21日

附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涉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一、存放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	2,253,223,995.78	1,113,587,162.07	1,139,636,834.71	8,010,022.15	-
二、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2	-	868,000.00	-	868,000.00	-	-
三、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短期借款(注1)	4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注1：该笔借款起息日为2012年12月31日。

此表已于2013年3月21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毓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芸